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3
十一、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1 名，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191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轩辕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轩辕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轩辕网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轩辕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

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有37名，包括在册股东16名、公司高管1名，核心员工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

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认购投资者名单以及认购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刘创忠	无	80,000	448,000	现金	是
2	刘燕棉	无	50,000	280,000	现金	是
3	罗辉芳	无	45,000	252,000	现金	是
4	王建兵	无	50,000	280,000	现金	是
5	曾伟	无	40,000	224,000	现金	是
6	吴刚	无	40,000	224,000	现金	是
7	周辉	监事会主席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8	刘小成	无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9	邓妙兰	无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10	陈倩梅	无	10,000	56,000	现金	是
11	陈艳春	无	18,000	100,800	现金	是
12	陈光跃	无	40,000	224,000	现金	是
13	廖灵锋	无	2,000	11,200	现金	是
14	陈立华	职工监事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15	张志伟	无	10,000	56,000	现金	是
16	刘丽华	无	100,000	560,000	现金	是
17	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无	2,600,000	14,560,000	现金	否
18	君侠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无	1,608,000	9,004,800	现金	否

19	李志娟	董事会秘书	50,000	280,000	现金	否
20	向余熊	核心员工	50,000	280,000	现金	否
21	华建英	核心员工	50,000	280,000	现金	否
22	黄国标	核心员工	50,000	280,000	现金	否
23	石龙兴	核心员工	25,000	140,000	现金	否
24	杜有权	核心员工	25,000	140,000	现金	否
25	伍世梨	核心员工	28,000	156,800	现金	否
26	段科强	核心员工	20,000	112,000	现金	否
27	温燕梅	核心员工	11,000	61,600	现金	否
28	黄永国	核心员工	10,000	56,000	现金	否
29	严江波	核心员工	10,000	56,000	现金	否
30	罗秋城	核心员工	10,000	56,000	现金	否
31	周林燃	核心员工	18,000	100,800	现金	否
32	许文斌	核心员工	10,000	56,000	现金	否
33	朱光奔	核心员工	10,000	56,000	现金	否
34	石奇宇	核心员工	50,000	280,000	现金	否
35	钟朝妍	核心员工	40,000	224,000	现金	否
36	潘寿宁	核心员工	50,000	280,000	现金	否
37	甄晓东	核心员工	50,000	280,000	现金	否
合计			5,380,000	30,128,000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刘创忠	无	80,000	448,000	现金	是
2	刘燕棉	无	50,000	280,000	现金	是
3	罗辉芳	无	45,000	252,000	现金	是
4	王建兵	无	50,000	280,000	现金	是
5	曾伟	无	40,000	224,000	现金	是
6	吴刚	无	40,000	224,000	现金	是
7	周辉	监事会主席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8	刘小成	无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9	邓妙兰	无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10	陈倩梅	无	10,000	56,000	现金	是
11	陈艳春	无	18,000	100,800	现金	是
12	陈光跃	无	40,000	224,000	现金	是
13	廖灵锋	无	2,000	11,200	现金	是
14	陈立华	职工监事	30,000	168,000	现金	是
15	张志伟	无	10,000	56,000	现金	是

16	刘丽华	无	100,000	560,000	现金	是
合计			605,000	3,388,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中，上述 16 名认购对象均系轩辕网络的在册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增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型机构投资者 2 名、公司高管 1 名和经股东大会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1、私募基金

序号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	具体情况	备案情况
1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纳斯特高杰 1 号产业投资基金	<p>(1)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组织机构代码：MA4UH3G55，注册资本：10000 万，实缴资本：2000 万，企业法人：何荣天，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170，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A 座 1303-1304 室。</p> <p>(2) 广发纳斯特高杰 1 号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为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企业股权，已上市企业定增等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交易品种；同时也可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定向增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沪港通、深港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融资融券业务、</p>	<p>(1)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备案，编号为 P1023369；</p> <p>(2) 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D7445。</p>

			<p>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含个股期权）、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其它证券、券商理财计划、场外市场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除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外，可通过入伙有限合伙企业（由本基金或者本基金的财务顾问担任 GP，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契约型基金认购 LP，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时由管理人进行登记）以及契约型基金投资的渠道来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p>	
2	广州市君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侠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	<p>(1)广州市君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4 日，组织机构代码：34742812-9，注册资本：500 万，实缴资本：50 万，企业法人：刘海涛，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490 号 1902 房，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宝岗大道宝逸街 6 号 7 栋 1801 室。</p> <p>(2) 君侠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君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范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定向增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等)、交易所上市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融资融券、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期权、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其它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p>	<p>(1)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备案，编号为 P1021674；</p> <p>(2) 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814。</p>

			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	------------------------	--

经主办券商核查轩辕网络股东名册,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获取了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君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和君侠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程序。前述两家私募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2、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	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李志娟	身份证号:412829197908****,1979年出生,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高管。	公司高管
2	向余熊	身份证号:421087198204****,1982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海格通信公司研发工程师,京信通信公司无线产品经理,华为公司无线高级营销经理,2015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3	华建英	身份证号:362129197903****,1979年出生,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4	黄国标	身份证号:441324198009****,1980年出	公司核心员工

		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4年任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测试部门经理，2015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软件支持中心总监。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5	石龙兴	身份证号：421003198110****，1981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2009年担任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教师，2009-2015年担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行业技术总监，2015年6月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解决方案经理。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6	杜有权	身份证号码：450512197908****，1979年出生，性别男，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入职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部接待部主管。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7	伍世梨	身份证号：441202198606****，1986年出生，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部门经理。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8	段科强	身份证号：430225198403****，1984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湖南分公司技术总监。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9	温燕梅	身份证号：450821198806****，1988年出生，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软件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0	黄永国	身份证号：441623198408****，1984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广东省惠州挚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工程师；2008	公司核心员工

		入职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需求分析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4 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 IT 运维产品部的产品经理。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11	严江波	身份证号：429005198903*****，1989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专科学历，2013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系统方案部售前支持工程师。、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2	罗秋城	身份证号：440181198507*****，1985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云交付服务部经理。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3	周林燃	身份证号：340303198212*****，1982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教育客户部销售总监。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4	许文斌	身份证号：432301196911*****，1969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系统实施服务部经理。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5	朱光奔	身份证号：210211197908*****，1979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事业部总监。2015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软件交付总监。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6	石奇宇	身份证号：150203197910*****，1979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 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7	钟朝妍	身份证号：441322197812*****，1978 年出生，性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2015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教育行业部客户总监。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8	潘寿宁	身份证号：452323198208*****，1982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广西办事处经理。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19	甄晓东	身份证号：622827198107*****；1981 年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入职轩辕网络，现任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轩辕网络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核心员工认定之规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489,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1%。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1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1日17:00时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38笔（37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30,128,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轩辕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 元，本次发行新股 53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2.8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74.8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轩辕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轩辕网络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原股东不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 16 位公司在册股东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了本次定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高管、核心员工以及新增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逐步实现。

2、股票的公允价值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6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了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参考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当日公司做市收盘价格为每股 6.5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比二级市场做市价格不存在大幅折扣。

(4) 公司本次共发行538万股，其中420.8万由新增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所认购，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轩辕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止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定增的新增股东中除做市商外共有7名机构投资者，其中2名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查询工商信息、电话询问等方式，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	是否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是	是
2	君侠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是	是
3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大舍鑫火2期新三板基金	否	是
4	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5	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7	盈高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是	否

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君侠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大舍鑫火2期新三板基金以及西藏合众易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及现有股东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承诺函》。《承

诺函》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已明确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发行业务细则对公司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的要求，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并对本次股票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已经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监管要求，并明确表示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其签署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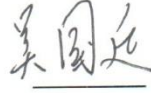
本次认购中，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和君侠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均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程序。除上述两家私募基金之外，其他参与认购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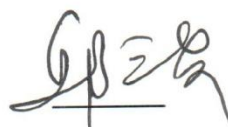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国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邱三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年3月17日